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

锦囊

系列

继承 纠纷处理

本书编委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 未过户的赠与与房产能否继承？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可否继承？
- 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的继承权有差别吗？
- 遗嘱继承、法定继承等各种继承方式的效力如何？
-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时遗产如何继承？
- 如何撤销和变更遗嘱？
- 法定继承人按照什么顺序参加遗产继承？
- 房产作为遗产分割时怎么处理？

08

继承 纠纷处理

本书撰稿人：康 娜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白慧林 陈 敦 丁道勤 杜明艳

董 彪 姜 涛 焦 阳 康 娜

军 钟 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处理 / 《继承纠纷处理》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733 - 3

I. ①继… II. ①继… III. ①继承法—民事纠纷—处
理—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6808 号

继承纠纷处理

《继承纠纷处理》编写组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恒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2.5

字数 314千

版本 2012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33 - 3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录

Contents

1	合法继承人的认定	001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时遗产的继承方式	003
	2. 失踪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006
	3. 遗弃被继承人, 丧失继承权	010
	4.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一律丧失继承权	014
	5.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的继承权一律平等	017
	6. 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丈夫死亡, 妻子享有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022
	7. 丧偶儿媳享有公婆继承权的法定情形	026
	8. 被收养子女非生父母遗产法定继承人	030
	9. 事实收养的未成年养女对养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033
	10. 非婚生子女是生父母法定继承人	038
	11. 形成抚养关系的侄女非姑母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042
	12. 人工生殖的孩子依法享有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046
	13. 办理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的配偶依法享有继承权	048
	14. 事实婚姻的继子女依法享有继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051
	15.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母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56
	16.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无法定继承权	060
	17. “过继子”依法享有生父母遗产的法定继承权	063

18. 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前妻对前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66
19. 一夫二妻和谐相处多年,第二妻对丈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69
20.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可以依法获得适当遗产	073
21. 同居者对对方的遗产不享有法定继承权	077
22.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不因乡规民俗而丧失	080
23. 遗腹子成活十天后死亡,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	083
2 遗产的法定范围	087
24. 债权可以依法继承	089
25. 个人承包权能否依法继承应视情况而定	092
26. 公房产拆迁安置款属于遗产	095
27. 公房使用权不能继承	098
28. 宅基地使用权不可以继承	102
29. 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属于遗产归继承人继承	106
30. 未过户的赠与房产可以继承	108
31. 赠与房屋已过户,再立遗嘱处分属无效	113
32. 土地补偿费不可当作遗产来分配	117
33. “私房钱”的法律性质	121
34. 著作权可依法继承	126
35. 职务发明人的财产权利可依法继承	129
3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	133
37.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不能继承	137
38.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141
39. 单位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可作为遗产	144

40. 不当得利获得的财产不能继承	148
41. 生活费请求权不能继承	151
42. 死亡赔偿金可继承项目范围	153
43. 附条件捐赠剩余的捐助款不是遗产	156
44. 彩票奖金属于遗产	159
45. 股东资格能否继承取得	163
3 法定继承的注意事项	167
46. 父母子女关系不能用登报申明来解除	169
47. 继承权的放弃由他人代理须明确授权	172
48. 转继承的处理	175
49. 代位继承的处理	178
50.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不能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182
51. 祖孙三代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遗产继承方法	185
52. 替母还债后,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给予补偿	189
4 遗嘱继承应注意事项	193
53. 被继承人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时的遗产继承问题	195
54.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199
55. 立遗嘱未留未成年人的遗产份额被判无效	202
56.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无遗嘱时的继承方式	205
57.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所立遗嘱有效	208
58. 戴面罩吸氧但神智清楚情况下所立遗嘱有效	211

59.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的遗嘱符合法定要件的有效	216
60.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	220
61.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时遗产的继承方法	224
62. 共同遗嘱在法定情形下可由遗嘱人一方撤销和变更	228
63. 父母共立遗嘱由父执笔,是共同遗嘱而非代书遗嘱	231
64.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无效	234
65. 平日的口头承诺不是有效的口头遗嘱	238
66. 手机录音遗嘱是否有效	242
67. 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资格要件	245
68. 撤销和变更遗嘱应符合的法定要件	249
69. 遗嘱不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253
70.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继续有效	256
71. 自书遗嘱不可以改变公证遗嘱	260
72. 执行遗嘱时的注意事项	263
73.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可以获得报酬的情形	266
5 遗赠中的注意事项	271
74. 接受父母生前赠与的财产,继承父母遗产时无须抵消相应份额	273
75. 公民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276
76.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失去效力	280
77. 遗赠扶养协议能否对抗法定继承	283
78. 被继承人未死亡,转让遗赠无效	286
79. 不履行扶养协议不能继承遗产	289

80. 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情况决定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财产份额	293
81. 既有扶养协议又有遗嘱时的遗产继承方式	297
6 遗产分割方式	301
82. 继承恢复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303
83. 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判断	307
84. 丈夫死后妻子名下的财产在特定情形下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10
85. 遗产分割前,个别继承人私自处分遗产的行为效力待定	314
86. 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人民法院可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319
87. 应优先清偿遗产债务再继承遗产	322
88. 继承人仅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遗产债务责任	325
89. 继承人不知存折密码也有权提取存款	328
90. 两人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死亡时的合伙财产分割方式	332
91.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的儿女能继承遗产	335
92. 持卡人死后透支消费不应由继承人承担清偿责任	338
93. 放弃遗产也不能“放弃”赡养	342
7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中的纠纷处理	345
94. 涉外继承应根据遗产性质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347
95. 涉台继承纠纷的处理	350
96. 出国劳务人员在国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适用死亡地法律继承	353

附录

- | | |
|--|-----|
| | 3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36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37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 37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 3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 38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 381 |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 3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 38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 38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 387 |

No. 1

合法继承人的认定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时遗产的继承方式

【分析解答】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的规定开展遗产继承分配。该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案情】

某市退休工人孙明夫妇都已退休在家,他们唯一的儿子孙光,现年34岁,停薪留职,自己买了辆出租车。孙光之妻欧阳兰,在某市百货商场工作。他们有一个8岁的儿子孙志,是本市某小学二年级学生。2003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孙光一家由于窗门紧闭,不幸煤气中毒,经抢救无效,全家死亡,孙明夫妇强忍悲痛料理了后事,为了避免睹物思人,孙明变卖了孙光的全部财产,外加存款价值共12万元人民币。事后不久,欧阳兰的外祖父何力勤(在外地农村)得知外孙女去世,便要求继承遗产,双方发生争执。何力勤认为,欧阳兰是自己的外孙女,她没有别的亲人,她去世后,遗产应归他所有。孙明夫妇则认为,遗产是其儿子一家所留的,父母是合

法的继承人,何力勤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不是欧阳兰家的人,无权继承遗产。双方发生纠纷,何力勤见久要遗产不给,就托人写了诉状,诉到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光全家因同时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的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推定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进行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孙光的财产应由他的父母孙明夫妇和儿子孙志继承;欧阳兰因其父母双亡,她的财产由她的儿子孙志继承;而孙志因父母双亡,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由于孙志没有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又早死,因此孙志的遗产应由他的祖父母孙明夫妇继承。在本案中,何力勤虽然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但他不具有继承资格,不享有继承权。因此,法院驳回了何力勤的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

本案焦点在于全家同因煤气中毒去世时的遗产继承方式以及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确定。

本案中,孙光全家同因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的情形,由于孙光和欧阳兰、孙志三人都有法定继承人,因此,推定辈分大的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关于何力勤是否属于欧阳兰的法定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欧阳兰的遗产的问题。由于欧阳兰的父母早逝,丈夫孙光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故其与丈夫孙光之间互相不发生继承关系,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由其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儿子孙志一人继承其遗产。何力勤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继承遗产的情况下,其无权继承欧阳兰的遗产。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9月2日,《民法通则》,1986年9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7日

2 失踪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分析解答】

失踪人是指下落不明的人,宣告失踪人是指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将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失踪人的财产由代管人管理。《民法通则》第20条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第21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法律设定宣告失踪制度的目的只是对不确定的事实状况的法律确认,为结束失踪人财产关系的不确定状态,保护失踪人与利害关系人的财产权益。虽然我国民法对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民法通则》第22条规定:“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从以上立法看,我国采纳生存推定主义,即推定失踪人仍然继续生存。失踪人在被宣告失踪期间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失踪人自然也不丧失继承能力,仍依法享有继承权,其依法继承的遗产份额应该也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

【案情】

1995年李清山外出打工,三年多杳无音信,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法院作出宣告李清山失踪的判决,并指定由其妻子曹欣作为财

产代管人。1999年,李清山的妻子曹欣通过离婚诉讼程序,解除了她与李清山的婚姻关系,5岁的儿子李聪由其祖父母抚养。2000年,李聪的爷爷奶奶相继去世,李聪即随他的母亲和继父共同生活。李聪的爷爷奶奶去世后留下遗产房屋6间,银行存款12万元。房屋与存款被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全部分割,没有给李清山留下任何财产。李聪的母亲曹欣认为,李清山对其父母的遗产有继承的权利,其弟弟在分割遗产时应当留出李清山的遗产份额,将该部分遗产用做李聪的抚养费用。于是曹欣将李清山的两个弟弟李清水和李清石告上法庭。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清山虽然被宣告失踪,但是仍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而也应该有继承能力,可以继承遗产。由于李清山的父母没有留下遗嘱,故本案应该按照法定继承继承遗产。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3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法院判决李清山可以分得遗产中的房屋两间,存款4万元,由其财产代管人曹欣负责管理。

【案例分析】

本案主要涉及失踪人的继承能力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4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的案件,应当查清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的财产,指定临时管理人或者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半年。公告期间届满,人民法院根据被宣告失踪人失踪的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或者终结审理的裁定。如果判决宣告为失踪人,应当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失

踪人财产的原则指定。没有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代管人,或者他们无能力作代管人,或者不宜作代管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公民或者有关组织为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失踪的,其监护人即为财产代管人。”第32条第2款规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要求偿还债务的,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据上述规定,可以得出结论:失踪人的继承权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代为行使,其继承的遗产应该由其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

在本案中,李清山三年杳无音信,已经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但其仍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享有继承权,有权继承其父母的遗产,分割李清山父母的遗产时应该为其保留应分得的遗产份额,而此遗产份额也属于其财产,应该由他的财产代管人负责管理。法院在宣告李清山失踪时,指定由其当时的妻子作为财产代管人,所以李清山应继承的遗产应该由曹欣负责管理。

【专家提示】

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下落不明是指公民离开最后居住地后没有音讯的状况。对于在我国台湾地区或者在国外,无法进行正常通讯联系的,不得以下落不明宣告死亡。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从公民音讯消失之次日起算。宣告失踪的案件,由被宣告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公民被宣告失踪并不意味着其丧失了继承权,应依法保留其遗产份额。